附件3：

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（正本）

编号：省汉字简称－年号－正本流水号

根据国务院发布的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，允许持证单位运输本证明所列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。

发货单位名称：

发货单位联系电话：

发证机关联系电话：

运输证明有效期限：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起至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止

准予运输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名称：